

中山市港口镇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年6月至2024年9月行政处罚案件信息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违反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类别	处罚内容	处罚日期
1	粤中港口执罚字〔2024〕149号	江苏波峰航桥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波峰航桥建设有限公司实施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环境违法案	2024年6月6日，在中山市港口镇花朗滘街1号斜对面深江铁路工地江苏波峰航桥建设有限公司实施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环境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罚款	罚款：10000元	2024/7/25
2	粤中港口执罚字〔2024〕191号	湖北岑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岑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施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环境违法案	于2024年6月26日，在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6号中铁十二局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中物广深科创产业园项目工地湖北岑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施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环境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的规定	罚款	罚款：50000元	2024/8/9
3	粤中港口执罚字〔2024〕248号	中山市港口镇弘诚玻璃钢制品厂	中山市港口镇弘诚玻璃钢制品厂实施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规定使用或安装污染防治设施案	于2024年8月2日，在中山市港口镇福田七路7号三楼之二中山市港口镇弘诚玻璃钢制品厂实施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规定使用或安装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罚款	罚款：114000元	2024/9/25
4	粤中港口执罚字〔2024〕308号	中山市港口镇骏盛玻璃钢制品厂	中山市港口镇骏盛玻璃钢制品厂实施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案	于2024年8月23日，在港口镇群富工业村路70号厂房1卡中山市港口镇骏盛玻璃钢制品厂实施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罚款	罚款：66000元	2024/9/25